#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3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为了做好药品供需工作，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病人用药安全有效，经双方认真协商，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一.药品包装运输标准、乙方资质1、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药品在转运中不被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药品供需工作，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病人用药安全有效，经双方认真协商，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一.药品包装运输标准、乙方资质

1、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药品在转运中不被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零散药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整件药品应附一份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3、包装箱、标记、药品包装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每次供货每品规药品不超过2个批号。每批号药品应提供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省市级药检所或企业自检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进口药品(含港澳台三地药品)应附上口岸药检所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乙方应将运送的药品从现场搬运到甲方库房。

4、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否则引起的后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如有涉及与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是取得两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经营企业。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并且有履行合同能力。乙方所供的药品必须是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并取得批准文号。

二. 药品验收

1、乙方获得中标药品独家供货资格，甲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乙方给甲方提供药品，必须保证质量，乙方所供药品必须包装完整、无受潮、无污染等，不得有变质，失效和假劣药品。

2、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药品及包装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乙方必须在“随货同行单”上标明每个药品的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批号、效期、生产厂家等供甲方验收。

4、甲方需要对验收药品送药检所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若乙方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甲方送检后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药品质量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如发现假药、劣药，按所送药品金额1-5倍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组织供应，满足甲方的计划需要，不得超计划和无计划供货，否则一律退回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要求(电话或书面文件)叁天以内、有特殊情况或急救药品应在5小时内送达，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当次所需全部药品和伴随服务。乙方遇到妨碍按时运送药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如遇乙

6、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药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与原始发票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调换或退货。乙方提供的药品，甲方临床用不完或有效期将到，甲方可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退货或调换。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甲方同意。

三.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四.甲方在所购药品使用中，如遇药品降价，乙方应按其实际降价金额补偿给甲方。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和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后120天内，应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应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不可抗力事件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重大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乙方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药品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八.合同解除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药品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4、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入围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5、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应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权利。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时间从 年1 月 1 日至 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甲方重新招标等，合同自动终止，按国家规定和新的文件决议执行。本购销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定义

1.“甲方”是指辽宁省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乙方”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经营企业。

3.“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辽宁省20xx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文件》;

《辽宁省20xx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其他相关文件。

4.“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品种、规格及数量

详见附件：《辽宁省20xx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合同药品明细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包括血液制品、^v^品、一类和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少数品种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必须从公布的中标药品目录中选购，并优先采购医保目录内药品，不得采购中标目录外的药品。

2.如选择某生产企业的药品，则应当为其委托的经营企业开户。

3..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乙方配送的在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和时限范围内的合格药品。如有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发现乙方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5. 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标药品目录所注明的药品质量和价格向甲方供应合格药品，并保证药品的质量。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3**

卖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买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一、标的情况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镇。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

>六、违约责任

商品房销售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合同履行地：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合同履行地：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为构建诚信、公正的药品购销新秩序，维护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成果，提高基本药物配送率，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根据《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甲方责任

(二)甲方根据用药情况，每月采购计划一般不超过两次，同一品种一般不得超过三个品规。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药品。

(三)甲方提供建立药品周转库的场所及工作人员，乙方分担基础设施及必备的办公用品费用，每公司五千元(5000元)，甲方保证在资金到位后按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建立药品周转库。

(四)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金额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中标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五)甲方自收到药品发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结算药款。

(六)甲方对乙方配送药品数量、规格、金额、及时性有考评的权利。

二、 乙方责任

(二)乙方需向甲方药品周转库提供相应的库存药品，以满足药品周转为原则，使甲方能够及时领取到所需药品，库存药品所有权归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提出库存药品的付款要求。合同终止时库存药品撤回。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5**

购方：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v^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产品明细：

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购方应认真核实实需数量，最迟五天内可重新调整数量，以便供方从厂家及时发货。

>二、质量标准：按照供方所供产品与购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三、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天内发第一批货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提前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四、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五、验收标准：

1、产品破损率按国标3%执行，超过3%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2、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天内购方支付(即元)作预付款。

2、供方分批次发货，每批货到工地之日，购方必须支付该批货款。

3、预付款与最后一批货款一起结清。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供货，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退货补货：

1、本合同产品为供方为购方定购产品，供方不接受购方的任何退货要求。

2、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安排发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3、如补货产生的色差等问题与供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_\_\_\_\_份，购方与供方各执\_\_\_\_\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账号：

年月日电话：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6**

供应方(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本供销合同。

第一条 指定区域代理

甲方授权乙方为“\*\*”品牌系列藏成药的 (区域)代理商(其中：全国总代理商不含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的授权)。

第二条 指定代理范围

乙方指定的代理范围： 乙方指定的代理地点： 第三条 授权代理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期限为 年。乙方的授权代理资格，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双方如需续签本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如不协议终止前不通知对方，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进行债务清理。

第四条 授权代理药品清单

第五条 市场保证金

全国总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省/自治区级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市级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直销药店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天之内，将必须缴纳的市场保证金转到

甲方账户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市场保证金后，由甲方市场营销部在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药品相关上市手续资料及其授权证书。

第六条 药品质量标准

甲方按照已获得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品批件》和《西藏自治区制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授权代理药品的订货要求及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首批订(提)货量为 万元。从第3个月开始，每月最低订(提)货量不得低于 万元，全年订(提)货量不得低于 万元。年订(提)货量从首次订(提)货量开始算起。

乙方订货必须提前 天下订单，并将填写好的《\*\*\*\*\*\*藏成药订货清单》送至甲方(可传真)，甲方将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反馈至乙方，并根据订货清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在 天之内安排供货(供货时间以出厂日期为准，不含路途运输时间)，不得拖延。

第八条 交/提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甲方原则上只负责将乙方订购的药品运输至乙方注册所在地 。若乙方提出要求，将药品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在《\*\*\*\*\*\*藏成药订货单》中注明，同时将加盖鲜章的指定送货书面说明送至甲方(可传真)，甲方收到书面说明后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将药品运输至乙方指定收货地点，因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将乙方订购的药品转交由指定 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至乙方注册所在地或指定提货地点。其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若乙方因急需药品提出变更运输方式的要求，如航空运输或指定快递公司运输，乙方应将加盖鲜章的书面说明送至甲方(可传真)，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于乙方变更收货地址和运输方式等引起的发货经济纠纷、指定发货信息不明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送货时，必须做到货单同行(含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其期限

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银行汇款结算、银行汇票结算和现金结算。其具体结算方式由乙方自由选择。

乙方下单后，在3日之内将其所下订单货款的30%以订金的方式结算给甲方，在签收所下订单的所有药品后的7天之内，乙方必须将剩余70%货款结算给甲方。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7**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诚信经营的原则，经协商达成药品购销合同书。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书有关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有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二、甲、乙双方开展药品购销业务前，应按法规规定相互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经质量管理部门对合作方合法资格，履行合同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审核，调查，评价后，建立档案。如因一方证明文件虚假给对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按许可证规定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甲方不得向乙方销售超范围药品。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购销、电话购销等购销方式。甲方在规定药品范围内供应的药品，其质量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提供的药品必须具有批准文号、注册商标、生产批号及有效期。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进口药品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同批号《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通关单复印件。生物制品提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生物制品签发合格证书》复印件，甲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引起质量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进行药品购销业务中，应确保药品质量，按生产、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凭法定部门出具有关票据向责任方索取赔偿。质量问题解决前，受损方可暂扣责任方货款或(和)责任方可预支经费先行解决。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

五、乙方收货后，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所供药品质量有问题，应尽快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查询，甲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储存药品，确保药品质量。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如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乙方有权送到地市级以上药监部门检验，药品质量以法定检验报告为准。

八、乙方的十五家社区均为独立行使经营权机构，任何一家社区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自行与甲方处理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只负责各社区药品票据电脑过账处理。

九、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可约定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8**

甲方 (医疗机构)

乙方： (经销商)

根据《^v^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一、合作共识：

甲乙双方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原则上，制定本合同。

>二、代理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区域代理商。

>三、代理期限：

1、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_\_\_\_\_\_\_年期限。

2、合同期满双方欲续签合同，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提交续约协议，销量递增情况由双方协商，经对方同意后办理续签手续，合同期满一周内如甲方未收到乙方有关续约的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续约权。

>四、结算：

结算方式：月结现款或汇款结算。

>五、范本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均为正本，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

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0**

供方：(甲)：

需方：(乙)：

一.质量要求：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进口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需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照和文件。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有效经营资质，验收时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供方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反映，供方在收到反映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

二.交货方式：

1.供方送货：空运.铁路.公路.其他----------------

2.需方自提。

三.结算期限：------------，如逾期付款，则从到期日次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四.结算方式：支票()托收()汇兑()现金()

五.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货需方中途退货的，应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八.本合同一式二联，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v^合同法》.《药品管理法》及国际其他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受法人代表委托的业务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有限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甲方 开户 银行： 乙方开户 银行：

甲方 银行 账号： 乙方 银行 账号：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签 署 代 表： 签 署 代 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署 日 期： 年 月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1**

企业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诚信经营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药品事宜，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开展药品购销业务前，应按法规规定相互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经质量管理部门对合作方合法资格，履行合同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审核，调查，评价后，建立档案。如因一方证明文件虚假给对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按许可证规定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甲方不得向乙方销售超范围药品。

二、乙方每次购买药品之前需要向甲方发送书面的《药品购买清单》，清单中应包括药品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基本信息，甲方在收到清单后应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在规定药品范围内供应的药品，其质量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提供的药品必须具有批准文号、注册商标、生产批号及有效期。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进口药品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同批号《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通关单复印件。生物制品提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生物制品签发合格证书》复印件，甲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引起质量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在进行药品购销业务中，应确保药品质量，按生产、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凭法定部门出具有关票据向责任方索取赔偿。质量问题解决前，受损方可暂扣责任方货款或责任方可预支经费先行解决。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

四、乙方收货后，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所供药品质量有问题，应在 天内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查询，甲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五、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储存药品，确保药品质量。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如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乙方有权送到地市级以上药监部门检验，药品质量以法定检验报告为准。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可约定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2**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单位│生产厂家│认证情况│中标价(元)│采购量│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3**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农产品供销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二、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农残检测、卫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能通过国家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

三、交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于\*\*\*\*\*\*\*\*\*\*\*\*\*\*\*\*\*\*交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及费用。

五、结算方式：银行汇兑或转账(人民币结算)。

六、付款时间：交货后按收、发货确认数15天内付清，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每天按\*\*\*\*\*\*\*\*元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九、其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5**

甲方(需方)：xx公司

乙方(供方)：分公司

甲方根据日常使用需要对常用药品进行年度采购，乙方为甲方提供药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根据日常使用需要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法有效证件。

2、乙方对所售药品质量负责，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3、乙方须提供所售药品的生产批件和产品合格证，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

4、进口药品需附有该批药品的《口岸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质量管理部门印章。

5、药品有效期在1年或1年半以内的，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有效期限12个月，有效期在2年或2年以上的，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整

个有效期的18个月。

第三条 药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3、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第四条 药品检验

1、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用药。 因乙方交货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

3、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

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购进药品3个月内可向乙方要求换货;超过3个月甲方仍须向乙方换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双方书面约定外，失效药品不能退换。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20\_年11月30日至20\_年11月30日，采取供需双方一次签约、分批供货、分次付款的办法实施。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可顺延一年。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1、药品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药品配送商负责。甲方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七个工作日。

2、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药品价款为30万

2、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原则上就低不就高，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结算方式：大批量采购(一次药品价款5万元以上)实行批次据实结算，平常零星采购实行季度末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

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乙方提供的药品存有质量问题。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3)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2、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按1000元/日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20%，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

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3、甲方预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逾期十五日扔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收通知五日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履行经催告后不及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或状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16**

甲 方：

乙方：

为加强药品供销管理,明确责任，做好药品供应工作，确保药品质量，更好地为全民健康服务。根据有关药品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药品内容

1、甲方提供的药品，其名称、型号、数量必须与乙方要求的相一致。

2、甲方所供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供货期限

乙方提出用药计划，甲方应在两天之内提供供货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后，甲方须在三天之内供货(对急救特殊药品必须在24小时供货)，不得拖延。

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甲方严格按照国家药品价格的限价供货，乙方应按照国家价格法相应规定销售甲方所供药品。

3、乙方于每月的25-30号之间结清甲方当月所供药品货款，当月回款5万≤当月回款第一条.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元)

合 计 大写： ￥： 元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砌块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到场后损坏率应小于 %，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3**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形式。供应合同是组织间为落实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所签订的合同。采购合同是商业、工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了生产或经营，采购原材料或产品而订立的合同。预购合同约定将来履行的合同。购销结合合同是在购买对方货物的同时向对方销售某些货物的合同。协作合同是双方为了各自需要交换物资的合同。调剂合同是双方调剂余缺而订立的合同。购销合同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为双务、有偿、诺成性合同，其中供应合同要依国家计划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价格，交货期限，违约责任等。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4**

甲方(需方)：湖南省--县中医院

乙方(供方)：

为规范我院药品采购行为，保证医院临床用药及时供应，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合同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三证”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不得向需方提供假劣药等不合格药品。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药品;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提供进口药品时，须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七、需方所造的购药计划必须以农保、医保用药目录为范围，符合我院临床基本用药需要，且经正常审批程序后方可采购。

八、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中规定的药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供方接到需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送到需方，送货及搬运费由供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需方可终止供方送货另选供货公司。

九、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5**

甲方：\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经销商)

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给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本钱、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用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目要求的药品，有权拒尽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6**

甲方： (医疗机构)

乙方： (中标人或者配送企业)

第二条 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7**

买方：

卖方：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 阜阳市医疗机构20\_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

买方 (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户：

日期： 年 月 日

**药品结算合同范本28**

甲方(买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

5、质量等级:按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保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